罪犯陈永冬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57号

　　罪犯陈永冬，男，1989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6日作出(2009)三少刑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永冬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3967.51元，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51848.35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永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8月10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2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09年8月10日起。2009年9月14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2012年11月12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闽刑执字第69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5年10月2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0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0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1年3月10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1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1年3月15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8年7月27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该犯系犯罪集团首要分子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考核期有多次违规扣分情形，经民警教育后能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，积极悔改，近期未再发现有违规扣分情形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7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获得考核分3312分，合计考核分3389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，不予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，获得考核分2952分。共违规5次，累计扣94分。其中严重违规2次：①2022年3月12日因不服从劳动安排，扣30分；②2022年3月12日因在四号厂房东侧路上偷袭他犯，扣35分。

6.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在原判二审期间，该犯家属代为赔偿人民币53967.51元，与被害人家属在案外自行达成赔偿和谅解协议，且兑现全部赔偿款，被害人家属放弃向该犯主张对赔偿总额的连带赔偿责任。

该犯有2次严重违规扣分情形，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陈永冬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永冬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